

信諾香港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信諾香港關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我們尊重個人資料，並且全力執行及遵守保障資料原則，以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

1) 我們收集及/或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範圍

我們為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列明之目的向閣下收集個人資料。我們可能會以各種方式直接或間接向閣下收集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當閣下填寫或提交申請或索償，要求提供服務或產品，當面、透過電話、郵件、電郵或在綫聯繫我們時，當閣下參與我們的計劃時，當閣下使用我們的網站和服務時。我們收集及/或持有的個人資料，包括閣下之個人識別資料、聯絡資料、保單詳情、交易記錄、財務背景、索償歷史、生物識別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聲音模式及面部圖像)、根據閣下設備的位置信息和醫療及健康記錄。

我們亦可能收集下列人士的個人資料：受保人、閣下的受益人(或被指定或有權獲得相應保單下利益的任何其他人士)、受護人、獲授權代表、受養人、公司僱員及閣下已提供其個人資料的其他個人。當閣下向我們提供他人個人資料時，閣下確認閣下作為其父母或監護人有權向我們提供其個人資料，或者已獲得該人同意向我們提供其個人資料，供信諾香港按照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使用和轉移。

在特定情況下，我們亦可能向第三者收集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如其他保險公司、代理、經紀及其他中介人、信用查詢/報告機構、僱主、供應商、金融機構、防欺詐機構或數據庫、政府機構、醫務人員、法院或公共記錄。

2) 收集個人資料的重要性

閣下不時有義務且有必要向信諾香港提供有關的個人資料。倘若閣下無法或未能向信諾香港提供強制性要求的資料，信諾香港可能無法簽發保單，處理索償、申請或閣下的要求，或向閣下提供產品或服務。

3)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

信諾香港所持有閣下的資料可能會被用於下列用途：

- i) 處理及評估閣下就產品或服務提出的任何申請或要求；
- ii) 處理保險或財務或投資相關產品或服務之日常運作，包括但不限於其更改、變動、轉讓、取消或續期；
- iii) 處理、調查或分析就產品或服務而由閣下或針對閣下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閣下的任何索償申請；
- iv) 為與我們的業務及信諾集團公司任何成員的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目的，進行研究、滿意度調查、數據分析和統計，以進一步瞭解閣下的需求，並改進和測試我們的設施及服務及/或產品；
- v) 進行核對程序；
- vi) (得到閣下的同意下 - 請看以下第7條) 直接促銷，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或其他模式作推廣、宣傳或銷售信諾香港或信諾香港聯合的其它公司或其他第三者的保險、財務或與投資相關之產品或服務；
- vii) 遵守適用於信諾香港或其集團公司的法律、規則、規例、實務守則或指引，及就其要求作出披露，並就公共、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訴訟方面的要求作出答覆；
- viii) 使信諾香港的確實或建議再保人，評核意圖再保交易的有關保單或相關風險；
- ix) 用作於醫療或健康參考上之用；
- x) 用作於保險、財務或投資相關調查、研究及統計之用；
- xi) 調查及處理索償、爭議，偵測及防止欺詐(無論是否與根據申請簽發之保單有關)；及
- xii) 與上述任何目的直接有關的其他目的。

4) 個人資料的轉移

信諾香港所持有閣下的資料會被絕對保密，但信諾香港可能會就上述任何目的把有關資料給予下列人士及/或實體(無論在香港境內還是境外)：

- i) 任何向信諾香港提供行政、會計、資料寄存、分析及處理、客戶服務、電話中心、財務、法務、電訊、資訊科技、基金管理、收債、繳費、反洗黑錢及其他法規的審查、促銷、研究、郵寄、印刷、理賠、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 ii) 任何代表閣下安排購買信諾香港提供的保單，或代表閣下處理對信諾香港的保險索償，或由閣下通知信諾香港作為代表閣下的保險中介人(“保險中介人”)；(在得到閣下的同意下 - 請看以下第7條) 個人資料作其直接促銷或業務推廣的用途，並可能從而得益；
- iii) 任何由保險中介人聘用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由保險中介人不時通知信諾香港)以提供任何有關第3(i)及(ii)條所載用途之服務；
- iv) 任何保險理賠員、代理、經紀或其他中介人；僱主；醫療服務提供者；專業醫護人員；醫院；為保險業整合索償及承保資料的組織；防欺詐組織；其他保險公司(無論是直接或透過防欺詐組織或本段中提及的其他人)；警方及保險業用作分析和基於現有資料核對所提供資料的數據庫或登記處(及其運營人)；

- v) 信諾香港的分行、附屬公司、控權公司、關聯公司或聯繫公司；
- vi)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或其分行、附屬公司、控權公司、關聯公司或聯繫公司，以及其各別繼承人及受讓人；
- vii) 與閣下用作繳交保費戶口有關的金融機構或信用咭／記賬咭發咭人；
- viii) 信諾香港的確實或建議再保人；
- ix) 適用於及對信諾香港或任何其他其集團公司具法律、規則、規例、實務守則或指引約束力的規定下而信諾香港有責任對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或機構；
- x) 其他對信諾香港資料有保密責任並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人士；
- xi) 任何收賬代理；及
- xii) 任何調查、研究及統計機構/人員。

5) 轉移資料往香港以外地區

信諾香港可能不時就上述不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處理或儲存）將閣下的資料轉移往香港以外地區。

6) 資料查閱

- I. 根據私隱條例中的條款，閣下有權：
 - i) 查詢信諾香港是否持有閣下的資料及查閱有關的資料；及
 - ii) 要求信諾香港改正有關閣下不準確的資料。
- II. 信諾香港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III. 任何關於上述條款6(I)的要求，應向右列人士提出：信諾香港資料私隱主任（香港觀塘觀塘道348號16樓）。

7) 直接促銷

根據私隱條例的要求，信諾香港擬使用及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之用途，但除非我們得到閣下的同意或書面同意（在轉移的情況下），否則不得使用及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作此用途。

在得到閣下的同意或書面同意（在轉移的情況下）下（包括表示不反對），信諾香港可：

- I. 使用閣下提供予信諾香港的個人資料，包括閣下的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資料作直接促銷之用途；
- II. 就信諾香港及信諾香港的聯繫公司、聯合品牌夥伴及商業合作夥伴可能提供之下列類別的產品及服務進行直接促銷：
 - i) 保險、財務或投資相關產品及服務；
 - ii) 獎賞、年資、聯合品牌及優惠計劃及其相關產品及服務：健康、保健及醫療、體育運動及會員服務、娛樂、旅遊及交通、禮賓、家庭護理（包括寵物護理）、家居、餐飲、服裝、珠寶、電訊、教育、社交網絡及媒體；及
 - iii) 作慈善或非牟利用途的捐獻；
- III. 將第7(I)條所述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代理人或承辦商以代表信諾香港進行直接促銷上述產品及/或服務之用途；及
- IV. 除促銷上述產品及服務外，將第7(I)條所述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或所有下列人士作直接促銷之用，並從而得益；及信諾香港就此用途必須得到閣下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並在沒有閣下的書面同意下不會就此用途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
 - i) 任何代表閣下的保險中介人作其直接促銷保險、財務或投資相關產品或服務之用途，及業務推廣之用途；及
 - ii) 任何提供第7(II)條所述的產品及/或服務類別之第三者供應商作直接促銷該等類別的產品及/或服務之用途。

如閣下不同意信諾香港就任何上述使用及/或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之用途，閣下可根據上述地址通知信諾香港資料私隱主任行使你的權利選擇拒絕直接促銷，我們便不會使用及/或轉移閣下個人資料作以上之用途。閣下亦可隨時根據上述地址致函給我們的信諾香港資料私隱主任撤回閣下的同意意願。如閣下行使你的權利選擇拒絕閣下的個人資料被用於或轉移作以上任何用途，這代表將來閣下不能從信諾香港，閣下的保險中介人及/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收到任何針對性或特別優惠的直接促銷。

信諾香港不會使用任何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之用及/或轉交至任何第三者作直接促銷 / 業務推廣的用途。

8) 個人資料的保存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要求或允許，否則，我們按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規定目的所需的期限或閣下與我們另行約定的期限保存閣下的個人資料。倘若我們為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列明之目的不再需要閣下的個人資料，或者法律另有要求，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安全地刪除或銷毀閣下的個人資料。

在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發出的日期起，它將成為閣下與信諾香港或有意與信諾香港訂定之所有合約、協議、及其他約束性安排之一部份。如有任何有關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查詢，請致電2560 1990與我們的客戶服務部聯絡。

發出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此聲明備有中英文版本，如內容有異，以英文版本為準。